

#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

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 
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



尊敬的申请人：

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，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。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ect.scjgj.beijing.gov.cn>）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。在此，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系。

## ▶ 注销登记

1. 合伙企业因解散、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，应当依法进行清算，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2.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，应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，并于 60 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（也可在报纸上发布公告），公告期为 45 个自然日。
3. 有分支机构的，还应先行办理分支机构的注销手续。

###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

序号	材料	提 示
1	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	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；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，按照承诺制办理的，一并提交承诺书。
2	合伙企业依照《合伙企业法》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	也可提交人民法院的解散裁判文书。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、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，提交被责令关闭、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文件。
3	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、破产管理人的证明	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、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。

3	清算报告	由全体合伙人签署。
4	清税证明材料	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。
5	报纸样张	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，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。
6	批准文件复印件	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7	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
## ▶ 简易注销

企业决定解散，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，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“企业法人”中的“主体注销”模块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信息（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），公告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20 日。

### 合伙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

序号	材料	提示
1	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	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；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，按照承诺制办理的，一并提交承诺书。
2	营业执照正、副本	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
3	《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	

注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适用于简易注销：

(一) 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；

(二) 存在股权(财产份额)被冻结、出质或者动产抵押，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；

(三) 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、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；

(四) 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、撤销的；

(五) 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；

(六) 不符合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，可持《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、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、破产管理人的证明、营业执照正、副本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（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）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，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。



## 特别提请注意

1.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，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字。
2.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，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提交原件（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）；提交复印件的，应当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由申请人签署，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。
3.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，主体资格证明、身份证明、批准证书、章程、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（印）件，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。
4.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，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，未注明签署人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无法亲笔签署的，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，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，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。
5. 提交材料、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，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，由翻译单位注明“翻译准确”，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，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，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（翻译专用章）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。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，注明联系方式，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6. 在办理登记、备案事项时，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，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。因特殊原因，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，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，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。

